

地保留軍民共用為原則。惟為便利後續澎湖縣政府辦理整體規劃及招商作業，該建築物由國防部提供參與都市更新，請該部於五月底前提出使用需求，交澎湖縣政府研議納入招商文件中，該建築物無使用需求或需報廢時，再與縣府協商交其處理。

3.另本案重建區段內莒光新村土地，以當期土地公告現值有償撥用，請縣府儘速辦理，並請國防部軍備局協助。

二、討論事項

(一) 提案一：台南縣新化鎮虎頭埤風景區入口門戶更新先期規劃案

決議：

- 1.台南縣政府原先提報本案之目的係為改善風景區入口門戶環境品質及提高土地利用價值，規劃辦理方向正確。
- 2.台南縣政府經評估後，認為執行開發計畫時機尚未成熟，未來俟有充分住、商及旅館開發之需求後，再妥予規劃更新計畫並辦理招商乙節，考量都市更新開發，辦理過程需要長時間之整合及相關地權清理完畢後始得以實施。因此，仍請台南縣政府持續推動完成相關前置作業，以待開發時機到來時即可辦理招商實施之。
- 3.台南縣政府辦理本案都市更新時，對於公有土地遭佔用之處理上，應提出配套處理方案，並採更積極之作為，以利都市更新業務之推動。

捌、臨時動議

提案：為嘉義市火車站附近地區都市更新案，擬配合先期規劃成果，撤銷部分地區之列管案。

決議：

- 1.本案劃定之範圍，於「嘉義市都市更新先期規劃總結報告修正案」調整都市更新示範地區範圍完成前，仍應維持原暫緩處分之限制，以利都市更新之整合。
- 2.同意嘉義市政府依先期規劃研究結果，調整本案更新示範地區及範圍。並請嘉義市政府配合更新示範地區及範圍之調整，函請各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其監督機關，配合修正本案公有(營)土地暫緩處分之範圍。

玖、散會：下午 13 時 00 分。